

证券代码：870900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治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7,841,45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庆阳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曹秀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卫平、程芳陆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41,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齐梦林、王峰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易习军	董事	离职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卫平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敏	董事	离职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芳陆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